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0 日(四)中午 12 點 15 分

地點：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B1 第五會議室

主席：副院長黃煜教授

紀錄：藍翊慈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一、學院自我評鑑業於 107 年 3 月 5 日至 6 日辦理完竣。評鑑委員所提與課程相關之建議，彙整如下：

- (一)學院推動以院為核心發展目標，院內教師對於院核心之課程，師資整合與招生制度等仍有不同意見，所知亦有限，建議院成立「院核心教育規劃委員會」，邀請院內教師代表及院外學者專家參與，以規劃完整的方案，並強化溝通管道，以建立共識。
- (二)學院各系所已進行跨領域課程規劃及未來思考方向，鼓勵學生依自己興趣和性向選擇修習第二專長，未來學院宜定期評估各系所辦理跨領域執行成效，作為改進之參考。
- (三)與清華合併後，對未來學院的畢業生的素質與期待要高於以往。這種變化要落實在各個領域的課程內容設計，學生需要深度的課程，而非過多的淺易課程。
- (四)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開設全英語課程比率為 3.38%，研究所開設比例為 4.4%，英語授課有待進一步加強。
- (五)與各院學系合作之事，除了強化跨領域合作之外，建議為全校學生設計一些基本教育理念，以及促進親子關係的課程，協助學生未來成為優秀父母，培育優良下一代，促進社會和諧與國際競爭力。

執行策略：

- (一)依據第 1 點建議，提本會提案三討論，籌組「院核心課程規劃及推動小組」。
- (二)依據第 2 點建議：學院已於 5 月 4 日針對大一學生進行選課宣導，請各系協助運用各種管道輔導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輔系與雙主修之規劃，學院後續將逐年整理比較各系學生申請跨領域學習、輔系及雙主修之情形，本校目標跨領域學習學生達 25%。
- (三)依據第 3 點建議：請各系所討論跨領域課程及課程改進方式與創新之做法，並於 107-2 學期或 108 學期開始實施，院課程委員會將請各單位報告創新規畫之情形。
- (四)107-1 學期本院各系所英語授課課程數如下表，請各系所於 107-2 學期多加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

系所名	教科	幼教	特教	心諮	英教	環文	院學士班	台語	數理	學科
開課數	6	1	0	0	17	0	1	0	0	0

(五)鼓勵各系開設一些基本教育理念以及促進親子關係的課程或講座，開放給全校學生參與。

二、有關「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依據 107 年 5 月 23 日來函，本院審查結果為「通過」。審查委員所提與課程相關之建議，彙整如下：

(一)課程教學面:已設院學士班，並規劃在大學部、研究所設置共同核心課程。

整合課程效益之一在在因應環境變遷，透過跨科際整合，促成新興領域，培養未來需要之能力。目前共同課程之規劃侷限於各系所相通課程，但對於領域合作和碰撞可能出現之新領域和課程，著墨不多，也因此缺乏開創性，也無法充分利用整合的契機。目前也許不宜苛求，但建議作為未來的方向。

(二)該院立基於原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科系完整，計有 7 學系、3 獨立所、1 學士班、1 在職學位學程，擬以學院為核心整合師資及教學資源進行領域再規劃，並以學院統籌核心課程調度師資，以期符合人力、課程學習的彈性與多元。

執行策略：

(一)同報告事項一執行策略(三)。

(二)依據行政院推動高教深耕計畫，要求各校學士班學生修習「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比例三年內達 50%。本校已於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請各系學士班建議學生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另，依據 107 年 6 月 4 日竹師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在職專班名額分配會議決議，未來擬開設全院在職專班基礎性課程，大學部研究所所有院核心課程將由討論事項三將成立之「院核心課程規劃及推動小組」討論規劃。

三、有關本院 106-2 及 107-1 學期專任兼任教師開課數

● 本院 106-2 專任、兼任教師開課數

系所	教科		幼教		特教		心諮		體育		英教		環文		數理		台語		學科	
	專	兼	專	兼	專	兼	專	兼	專	兼	專	兼	專	兼	專	兼	專	兼	專	兼
學	15	33	25	21	23	6	14	7	29	14	20	10	18	2						
碩	7	1	5	0	5	0	11	1	9	0	5	0	8	0	15	1	2	0	22	0
博	11	0															9	0		

● 本院 107-1 專任、兼任教師開課數(碩博合開課程算至博班開課數)

系所	教科		幼教		特教		心諮		體育		英教		環文		數理		台語		學科	
	專	兼	專	兼	專	兼	專	兼	專	兼	專	兼	專	兼	專	兼	專	兼	專	兼
學	20	18	29	12	21	8	16	10	35	14	22	8	18	4						
	4						1													
碩	5	0	7	0	6	0	20	1	9	0	10	0	7	0	14	2	5	0	18	0
博	16	0					11	0									13	0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院各系/所/班

案由：各系提送修改學士班 107 學年「畢業學分結構表」、「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據註冊組 107 年 6 月 1 日來信辦理。依據 107 年 5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請註冊組通知各教學單位，因應校定必修英文領域由 6 學分調整為 8 學分，致校定必修調整為 30 學分，請各教學單位依會議決議調整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含系、院學士班)學生畢業總學分。另外，依據同一會議案由六決議：將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programming)納入 107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建議選修課程。請依此決議修訂課表。
- 二、107 學年度各系學士班「畢業學分結構表」、「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業經各系/班之課程初審通過，詳如附件 1。會議通過時間及修訂內容整理如下表。

提案單位	通過會議	修訂內容說明
教科系	教育與學習科技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畢業總學分數維持 128 學分，調降「其餘選修」2 學分，師資生為 28 學分；非師資生 33 學分。
幼教系	幼兒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發展委員通訊會議通過	一、畢業總學分數維持 128 學分，調降「專業選修」2 學分為 31 學分。 二、於「其餘選修」備註欄加註：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特教系	特殊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畢業總學分數維持 128 學分，調降「專業選修」之「系選修」2 學分，調整後師資生「系選修」39 學分；非師資生「系選修」33 學分。 二、於「其餘選修」備註欄加註：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心諮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維持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調降「其餘選修」2 學分數為 21 學分。 二、於「其餘選修」備註欄加註：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英教系	英語教學系課程委員會議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	一、因校定必修英文領域自 6 學分調整至 8 學分，且英教系「英文領域」之校必修為該系自行開設之課程，因此於「英文領域」備註欄加註：本系開設之英文領域課程為「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

		「英文四」各在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上、下學期開設。 二、畢業總學分數維持 128 學分，調降「其餘選修」2 學分為 18 學分。 三、於「其餘選修」備註欄加註：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環文系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維持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調降「其餘選修」2 學分數為 20 學分。 二、於「其餘選修」備註欄加註：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106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維持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調降「其餘選修」2 學分數，其餘選修從 5 至 18 學分調整為 3 至 16 學分。 二、於其餘選修備註欄備註：未選修第一專長學習科學學程之「運算思維導論」課程者，畢業前需另選修一門「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並刪除其餘選修原訂備註文字「畢業前需另選修一門外語課程，但不包含校定必修之英文領域課程 6 學分。」
體育系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線上臨時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通訊會議)	一、維持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調降「其餘選修」2 學分數為 18 學分。 二、於「其餘選修」備註欄加註：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擬辦：本案通過後送教務處提案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特教系及環文系

案由：特教系及環文系提送新增、修訂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各系/所/班新增、修改及刪除之課程，最晚須於開課前一個學期送本會審議。

二、本案提案如附件 2。

提案單位	審議事項	通過系/所/班課程會議
特教系	新增 1 門系專門選修課(課名：言語科學)，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特殊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環文系	學士班選修課程「宗教與文化」由 2 學分改為 3 學分，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

	適用。	過
--	-----	---

擬辦：修正 105 學年度以前課程，後送南大校區教務協調會議審議。其餘本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籌組本院「院核心課程規劃及推動小組」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院院核心試辦計畫業已通過，依據院核心試辦計畫及 2018 本院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建議籌組「院核心課程規劃及推動小組」，成員擬由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推派一位教師組成，規劃及推動本院發展共同核心課程，後送本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擬辦：本案通過後請各系所推選一位專任教師任院核心課程規劃及推動小組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系所於 6 月 27 日前推派一位教師擔任「院核心課程規劃及推動小組」委員。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